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0494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蚌埠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01011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；光伏电池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